

# 苗栗縣銅鑼鄉婦女生育津貼申請表

111.11 版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 (新生兒父或母) (與領款人一致)	身分證 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聯絡電話	市話： 行動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**委託書** 申請人茲委託代辦人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
關係：\_\_\_\_\_ 代辦苗栗縣銅鑼鄉婦女生育津貼，特具此證為憑，如有糾紛一概自行負責。

新生兒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 年月日	出生 胎次
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新生兒  
戶籍地址

聯絡地址

同戶籍地址 (免填)

非戶籍地址：

入款帳戶	金融機構名稱	金融機構代號	受款人帳戶戶名	帳 號

告知事項 (請勾選)

本人知悉申請補助者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；以銅鑼鄉公所為例含：鄉長、秘書、代表、建設農業行政主計政風等課室主管)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入帳帳戶非使用銅鑼鄉農會帳戶，需自行負擔匯費新臺幣 50 元，將自動從補助款扣除。

### 切 結 欄

切結欄：  
因申請生育津貼，本人願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審核資格需要，且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婦女生育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  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申請人：\_\_\_\_\_ <簽名或蓋章>

### 資 料 審 核 (以下由本所填寫)

1. 是否 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鄉半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  
是否 已設籍本鄉滿半年之未婚婦女。  
是否 已在本鄉居留半年，並領有居留證新住民(含喪偶或離婚)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。  
是否 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。
2. 是否 出生日起算三個月內，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且設籍於本鄉後提出申請。
3. 是否 備妥申請書、領款收據、新生兒及父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申請人(及代辦人)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4. 是否 備妥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僅限使用新生兒父母其中一人之帳戶)、領據。

資格審核：

母符合發放資格， 年 月 日設籍(居留)苗栗縣銅鑼鄉

父符合發放資格， 年 月 日設籍(居留)苗栗縣銅鑼鄉

### 審 查 結 果

符合發放資格：新生兒胎次為\_\_\_\_\_，核定補助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

不符合發放資格 其他 (請敘明原因)

承辦人 課長 首長